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6月12日至2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关于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 进行一般信息交流的新议程项目

由日本提交并且得到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尼日利亚和  
美利坚合众国支持的提案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拟订了与外层空间活动和坚持将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有关的宣言、原则、决议、准则和框架之类若干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些文书已经得到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的通过或承认，是对现行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支持。随着空间技术的发展以及空间行动方的日益增多及其形式多样，迫切需要考虑对外层空间安全并且可持续地加以利用。为了应对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上的现存挑战，有必要加深理解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及其相关做法。因此，日本提议新增一个关于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及其相关做法进行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 目的和范围

2. 该拟议议程项目的目的是，便利就该专题交流看法，共享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上文第 1 段所述宣言、原则、决议、准则和框架之类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上采取的有助于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具体措施的相关信息，在该项目下如有必要，可讨论展开详细的研究，以便寻求就如何推进这些文书形成共识，目的是应对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上的现存挑战。



3. 尽管该拟议议程项目的范围将侧重于在外层空间方面的 11 份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sup>1</sup>，但在交流意见期间也可讨论与委员会议程有关的大会其他相关决议以及新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

#### 工作方法

4. 首先提议应当鼓励会员国就上文第 2 和 3 段所述该拟议议程项目的目的和范围交流看法和经验。

5. 在这样交流看法之后，法律小组委员会便可讨论关于为应对现存挑战而寻求就如何推进在外层空间方面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上形成共识的进一步方式。法律小组委员会将考虑为进一步详细说明在该议程项目下开展的活动而设立一个工作组是否可行的问题。

---

<sup>1</sup> 在外层空间方面 11 份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载于“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其它文件”(ST/SPACE/61)，其内容如下：

- (a) 《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大会第 1962 (XVIII)号决议)；
- (b) 《各国利用人造技术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大会第 37/92 号决议，附件)
- (c)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
- (d)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
- (e)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大会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
- (f) 大会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 1721A 和 B (XVI)号决议；
- (g) 大会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55/122 号决议，在其第 4 段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一致意见随后得到委员会的核可；
- (h) 大会关于“发射国”概念的适用的第 59/115 号决议；
- (i) 大会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设的第 62/101 号决议；
- (j)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 (A/62/20)，附件)；
- (k) 《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